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入围供应商) :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的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 PLXM-FZC-F20241217 (项目编号)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响应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配送服务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后, 如遇卫健委相关规定政策调整须重新招标的, 本合同自动作废。

四、配送价格及考核等

- 1、甲方通知各入围供应商每一个月进行一次询价, 选定报价最低的入围供应商为配送供应商 (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选中后的供应商供货一个月。
- 2、入围供应商在询价时的报价在甲方提供的价格表基础上, 下浮率不得低于 15% 进行报价。
- 3、乙方供货价格如高于甲方提供的价格表价格, 须在供货前向甲方作出书面合理解释。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4、甲方将不定期对农贸市场随机摊位进行现场询价调查，如乙方供货价格出现三次明显高于市场调查依据价格的情况，而乙方没有在供货前作出书面合解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乙方须安排专人长期负责采购单位的临时采购任务，该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临时采购任务，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配送需求须无条件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配送指令 1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

6、甲方按照以下渠道获取所需产品参考价格，并以此作为下一次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

1) 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供应商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3) 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7、配送任务完成后，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不定期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10 个工作之内出具考核成绩，若乙方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产品须符合配送产品质量基本要求的验收标准，不满足配送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的，将按下列违约处理，并按甲方要求补货到位，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扣罚相应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

2、乙方凭本月所有的《送货清单》。

3、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服务期间履约

保证金的完整。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订货

1、甲方在前一天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甲方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供货当日上午6时前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予以相应的补偿。

八、交货

1、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加工，肉沫、肉丝等原则上由甲方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乙方代为加工，但必须是甲方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甲方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7、遇退、换货在半小时内响应。

九、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

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首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食堂工作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并以乙方当天供货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从结账款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并以乙方当天供货总金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从结账款中扣除；第三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扣罚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第四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视情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罚没乙方 100%的履约保证金。

- ①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或不符合上款标准的；
- ②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退换货或提供其他服务；
- ③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上其他有关要求和承诺（包括评审活动现场澄清或询标内容）。

(2) 对于乙方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食堂正常运行或造成工作事故。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对于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采购文件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造成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农药残留严重超标、肉类病化病变等），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乙方在合作期内确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应无偿归甲方。

十二、其他

- 1、合作期内，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入档。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1.17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1.17



动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分标准	基本分	考核情况	扣分情况
1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10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5		
2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编码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5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5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不属指定品牌的每次扣1分	5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质量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如发生质量不符情况未能及时调换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次扣5分	10		
		按要求数量配送	出现一次缺斤少两情况每次扣1分	5		
3	配送服务	按时到位	不按时到位每次扣2分	10		
		售后跟踪情况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5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5		

		配送车辆及用具需保持清洁，每天清洗，无异味	不符要求每次扣 1 分	5		
		应急配送到位情况	不按要求到位每次扣 5 分	5		
4	价格执行	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优：不扣分，良：扣 5 分，一般：扣 10 分，差：扣 15 分	15		
5	财务对账及时	财会人员及时对帐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5		
6	业主评价	服务满意度测评	优：不扣分，良：扣 2 分，一般：扣 3 分，差：扣 5 分	5		
	总分	本考核表初始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以每月考核最终扣分结果为准				

